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，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公告编号 2016-096）。

2016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98）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基集团”）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银基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,189,2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27%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，变更后股东大会通知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公告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议案后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